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 2006-025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7 日
-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00
- (四)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 日-2006 年 8 月 7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
- (六)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
 -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自 20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到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 二、会议议案
 - 会议议案为《关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包含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二)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参与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票的股东,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按《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征集函》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 年 7 月 28 日-2006 年 8 月 6 日。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

(四)征集程序:请参见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征集函》。

五、网络投票的技术条件和时空安排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 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122;投票简称:宏图投票

(三)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
买入	738122	宏图投票	1.00	1股	同意
买入	738122	宏图投票	1.00	2股	反对
买入	738122	宏图投票	1.00	3股	弃权

(四)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 2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联系方式:

电 话:025-83274692

联系人:王洁

传 真:025-83274692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 2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09

(六)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其它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	表决意向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编号:临 2006-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3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 日。
- 复牌日:2006 年 8 月 3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桂东”,股票代码“600310”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7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7.09%,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71.30%,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4,85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3 股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①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贺州市电力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②贺州市电力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 ③贺州市电力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 ④根据贺州市电力公司与 IBERDROLA, S.A., 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股份转

让协议书》,IBERDROLA, S.A. 拟受让贺州市电力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 45,460,000 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29%。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尚须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

IBERDROLA, S.A. 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履行贺州市电力公司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义务。

⑤贺州市电力公司与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贺州供电局自电力公司受让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 150,000 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0.0957%。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贺州供电局自电力公司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

2.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3 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贺州市电力公司	110,750,000	70.6393	14,717,114	96,032,886	61.2650
广西水利厅那坡水库管理处	400,000	0.2562	53,154	346,846	0.2213
贺州市电力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广西昭平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贺州汇能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总计	111,750,000	71.2919	14,850,000	96,900,000	61.8182

注:1、如贺州电力与贺州供电的股权转让过户在对价支付执行日前完成,则由富川电力支付相应对价;

2. 如 IBERDROLA, S.A. 与贺州市电力公司的股权转让过户在对价支付执行日前完成,则由 IBERDROLA, S.A. 支付相应对价。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8 月 3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桂东”,股票代码“60031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4,85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3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递一,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股	11,175,000	-11,175,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1,175,000	-11,17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股人持股	0	6,980,000	6,9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6,980,000	6,9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4,500,000	1,485,000	5,98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00,000	1,485,000	5,985,000
股份总额		15,675,000	0	15,675,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2: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被授权委托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6 年 8 月 7 日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219 号宏图大厦会议召开的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相关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结束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 2006-026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收到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28 号),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编号:临 2006-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3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 日。
- 复牌日:2006 年 8 月 3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桂东”,股票代码“600310”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00,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7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7.09%,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71.30%,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4,850,000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3 股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①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贺州市电力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②贺州市电力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 ③贺州市电力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 ④根据贺州市电力公司与 IBERDROLA, S.A., 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股份转

让协议书》,IBERDROLA, S.A. 拟受让贺州市电力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 45,460,000 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29%。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尚须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

IBERDROLA, S.A. 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履行贺州市电力公司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义务。

⑤贺州市电力公司与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贺州供电局自电力公司受让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共计 150,000 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0.0957%。该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贺州供电局自电力公司承诺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

2. 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3 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贺州市电力公司	110,750,000	70.6393	14,717,114	96,032,886	61.2650
广西水利厅那坡水库管理处	400,000	0.2562	53,154	346,846	0.2213
贺州市电力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广西昭平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贺州汇能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0957	19,933	130,067	0.0830
总计	111,750,000	71.2919	14,850,000	96,900,000	61.8182

注:1、如贺州电力与贺州供电的股权转让过户在对价支付执行日前完成,则由富川电力支付相应对价;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号:200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 日
- 复牌日:2006 年 8 月 3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 2006 年 8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力诺”,股票代码“600885”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4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6.03%,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79.73%,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数量 49,869,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

(附财办[2005]103 号),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力诺太阳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方案实施的内容: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8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数(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金额(元)	执行	
----	-----------------	---------	--	---------------	---------------	----	--